

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执法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实施主体	违法情节	处罚标准	
1	对城市建筑物、设施及树木上涂写、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、设置宣传品	【规章】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：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。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贴、张挂宣传品等，须经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。	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	不予处罚情节	经批评教育立即改正的	经责令后，能自行纠正并采补救措施的，不予处罚。
				较重违法情节	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按每处10元处以罚款，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00元。
				严重违法情节	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100元罚款。
2	对临街阳台和窗外，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等	【规章】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：在临街阳台和窗外，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物品的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还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并扣押有碍市容物品；	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	不予处罚情节	经批评教育立即改正的	经责令后，能自行纠正并采补救措施的，不予处罚。
				较重违法情节	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按每处10元处以罚款，但罚款最高不超过100元。
				严重违法情节	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扣押有碍市容物品并处500元罚款。

3	<p>对未经批准私自 在城市道路、街 巷摆摊设点及出 店经营等。</p>	<p>【规章】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办法》 第三十一条第（四）项：未经批准私自 占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，城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 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还可根据情节轻 重处以罚款并扣押有碍市容物品；</p>	<p>平鲁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队</p>	<p>不予处罚 情节</p>	<p>经批评教育立即改 正的</p>	<p>经责令后，能自行纠正并采补救措施的，不 予处罚。</p>
4	<p>对临街施工不设 置护栏或者不遮 挡、停工、场地 不及时整理并作 必要覆盖或者竣 工后不及时清理 和平整场地</p>	<p>【规章】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办法》 第三十一条第（四）项：临街施工不设 护栏、不做遮挡，或者竣工后不清理现 场的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除责令其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还可根 据情节轻重处以停工整顿；</p>	<p>平鲁区城市 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队</p>	<p>不予处罚 情节 较重违法 情节 严重违法 情节</p>	<p>经批评教育立即改 正的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 正的 经批评教育拒不改 正，造成严重后果 的</p>	<p>经责令后，能自行纠正并采补救措施的，不 予处罚。 责令限期改正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以500元 罚款。 对正施工单位责令停工，在设置护栏、遮挡 施工现场后方可施工并处以1000元罚款；不清 理施工垃圾的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施工垃圾并 承担清理垃圾所需费用并处以1000元罚款。</p>
	<p>【规章】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）</p>					<p>经责令后，能自行纠正并采补救措施的，不 予处罚。</p>

5	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许可	<p>第十七条：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。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贴、张挂宣传品等，须经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</p>	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	严重违法情节	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	<p>责令整改广告、标语牌、画廊等广告设施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并处10元罚款。</p> <p>责令整改或拆除所设广告标语牌，对内容不健康、文字用语不准确、有破损或到期不及时拆除的责令拆除并处1000元罚款。</p>
6	张贴、张挂宣传品的设置许可	<p>【行政法规】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） 第十七条：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。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贴、张挂宣传品等，须经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</p>	平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	严重违法情节	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	<p>经责令后，能自行纠正并采补救措施的，不予处罚。</p> <p>责令限时清除违法张贴、张挂的宣传品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责令立即清除违法张贴、张挂的宣传品，并对张贴、张挂宣传品责任单位或个人处500元罚款。</p>